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93號

原告 張立如

訴訟代理人 張嘉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瑪蒂雅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參佰參拾陸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起訴後為訴之追加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7,6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0年2月7日起至112年2月6日止，按月給付2萬7,011元，及按月未清償時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3萬7,676元，而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則以110年2月7日起至112年2月6日止，

共24個月，每月2萬7,011元為計算，合計為64萬8,264元
（計算式： $24 \times 27,011 = 648,264$ 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228萬5,940元（計算式： $1,637,676 + 648,264 =$
 $2,285,94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671元，原告僅繳納1
萬7,335元，應補繳6,336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
法 官 鄧晴馨

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邱美榕